

绍兴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绍市工美协字〔2022〕03号

关于发布《绍兴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 2019 年 1 月 9 日发布实施的《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互协调、互相支持的团体标准体系，经协会研究，现将《绍兴市工艺美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请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绍兴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绍兴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2022 年 05 月 11 日

绍兴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通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绍兴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与 GB/T 1.1 等规定，制订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系指协会根据行业特点和市场需求或接受政府委托，经会员提出并组织制定，由协会审查、批准并发布，供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相关组织和个人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生产、创作、经营、研究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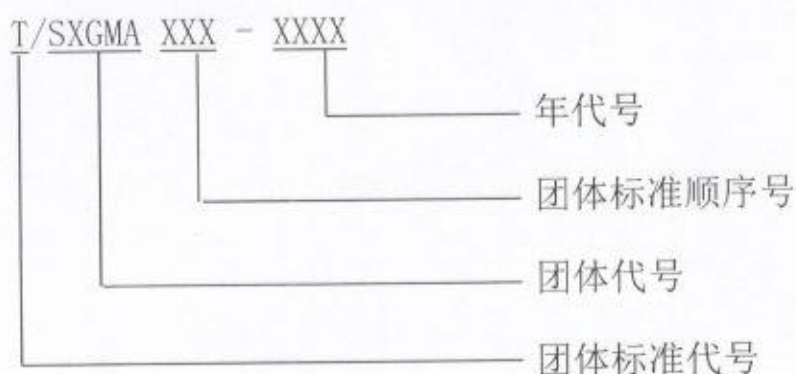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传承创新、保护推进的原则，制定过程公正、公平、公开。

第五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按照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通过、发布实施、复审和废止等程序进行。

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团体代号(SXGMA)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示例：T/SXGMA XXX-XXXX



第八条 团体成员或相关受委托组织、个人均可申请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九条 参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单位应在本行业或相关专业内具有一定咨询、设计、生产、经营、科研等方面的能力，参加制修订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协会设立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标准化文件的提案审查、立项审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实施与复审等技术工作。

第十一条 标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对外协调等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四个阶段:

- (一) 准备阶段：提案、立项；
- (二) 草拟阶段：起草、征求意见；
- (三) 审查阶段：审查、通过；
- (四) 发布阶段：发布、复审。

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立项

第十三条 标准需求者(行业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向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对于标准影响范围广、意义重大、行业急需的可由标委秘书处直接提出。

第十四条 标委会在收到团体标准项目制修订立项申请书后，组织专家对提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政策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等方面的论证评估和审核，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第二节 起草、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评审通过后形成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在全体成员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以便成员参与标准编制工作或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可由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或相关受委托组织，由秘书处审定后，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和编制工作。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负责开展调研，对于团体标准中涉及的重要技术要求等内容，应进行调查分析、试验和验证，形成相关论证材

料。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同时撰写编制说明。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提交标委会审核。标委会采用召开征求意见会、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面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会员和团体标准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

第三节 审查、通过

第二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根据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负责组织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工作，组建专家评审组。审查应采用会议审查的形式。专家评审组由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等工作），一般不少于 5 人，应为单数。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回避。

第二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至标委会专家评审组。审查材料应包括：

（一）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审查申请书；

(二) 团体标准送审稿；

(三) 编制说明；

(四)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专家评审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传承保护、推动创新，是否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及其它相关资料。获得专家评审组成员总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专家评审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应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报批稿应由立项申请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一) 团体标准发布审批表；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三) 团体标准审查表；

(四) 编制说明；

(五)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六)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七) 团体标准技术评审组专家名单；

(八) 其他试验验证等相关技术性材料。

第四节 发布、复审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标委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编号。协会以团体标准公告的形式批准发布，同时在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联合发布的在合作社会团体官网同时发布。

第二十九条 标委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市场需求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取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向协会提交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 对于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应确认为继续有效，如需再版或加印，不改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应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标号下注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对于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代号；

(三) 对于经审查无意义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四) 复查结果应同时在协会官方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章 团体标准项目调整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并报秘书处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修改或撤销。

第三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标委会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 （四）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 （五）团体标准自立项之后起两年未完成制定；
- （六）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同意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布等事宜。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会员可通过秘书处允许得到标准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

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为促进技术的发展和更新，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六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的调研差旅费、资料费、论证审查费、试验验证费、会务费、办公费、咨询费、劳务费、交通食宿和宣贯等费用，由团体标准制修订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资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绍兴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